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网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 同 有 效 期：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项目联系人：乔斌

联 系 方 式：13891941592

通 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电 话：029-88861169 传 真：029-88861169

电 子 信 箱：qiaob@sstrc.com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网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秦创原（泾河）智创新产业园一期四号楼 203 室-a025

项目联系人：刘兰香

联 系 方 式：15399016002

通 讯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秦创原（泾河）智创新产业园一期四号楼 203 室-a025

电 话：15399016002 传 真：\

电 子 信 箱：liulanxiang@skynet365.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乙方提供“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DOB-2025090-CS）软件开发服务，在现有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按照招标内容进行项目升级（详见附件 1）并提供 1.5 年维护。

2. 技术内容：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中，提供基于“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内容的功能开发，提供技术咨询、培训、项目实施及支持等服务。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平台采用模块化、组件化与面向对象的设计理念，基于 J2EE 技术体系构建标准化的三层分布式架构（表现层/业务逻辑层/数据访问层），通过 Jsp+Struts+SpringDAO 框架实现组件化开发，MyBatis 完成数据持久化，依托 Java 虚拟机 (JVM) 的跨平台特性，支持 Linux（推荐 CentOS/Ubuntu）、Windows 等多操作系统部署。技术栈整合 Tomcat9.x 应用服务器集群与 Nginx1.18+反向代理实现负载均衡，采用 Oracle 11g RAC 集群作为主数据库，配合 Redis6.x 分布式缓存构建高并发处理能力，前端基于 JSP+js 实现响应式界面，兼容 Chrome/Firefox/Edge 等主流浏览器。系统通过 HTTPS 双向认证、WAF 防火墙、JWT 令牌及 Shiro 权限框架构建多层次安全防护，采用 Oracle TDE 加密与 RAID10 磁盘阵列保障数据安全，依托 Nginx 多节点编排和 Prometheus+ELK 监控体系实现弹性伸



缩与全链路运维监控，形成具备高可用、可扩展、易维护的企业级技术生态。

4. 项目质保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第二条 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5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开发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源代码等）。甲方应当保证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使用的资料、图片构成侵权，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期间，甲方向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地；

(2) 甲方按乙方需求按时提供相应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3) 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的指导和培训，后期维护由甲方负责；

3. 其他：

甲方在系统技术服务的各环节上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和系统硬件环境配合，以保证乙方在软件的需求调研、开发测试、安装调试、培训辅导、运行等阶段顺利进行。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应用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



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乙方的损失，则甲方依本合同的
违约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项目启动之
日起。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80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
整）。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相应的税费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2,24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
万元整）。

（2）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尾款的 20%，即人民币 ¥560,000.00 元（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乙方按以上付款进度，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进行付
款，如乙方未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作违约处
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51 号

账号：129913174310602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该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对合同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变化后对合同条款、价格的影响等。若乙方未按时回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上述回应。若甲方未按时回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若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价格的影响等；

4.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若甲方未按时回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项目维护内容及要求：

1.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提供 1.5 年（18 个月）免费维护，在质保期内，提供同版本产品免费升级；

2. 系统实施及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派专人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场地进行驻场办公，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免费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系统日常监控、备份、恢复服务；对内提供专人现场指导和跟踪，对外部用户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的答疑服务；重大事故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有必要时派专家到现场



解决问题)。

4.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二次开发平台培训,确保采购人可在平台上进行二次开发。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客户名单、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合法公开。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本项目的一切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客户名单、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而且只



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
法公开。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本项目的一切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完成“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信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容。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项目验收合格时, 陕西省科技
资源统筹中心指定地点。

九条 项目完成确认书:

1. 项目验收前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如拒绝
方申请应详细说明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如同意验收, 则应及时组织对
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测试、验收。如发现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应及时提交乙
方应立即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如甲方未发现系统运行问题, 则视
验收通过。此后, 系统进入维护阶段, 甲方应将验收结果在验收工作完
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测试系统、调阅文档。

(2) 验收时间: 整个系统实现所有采购要求功能, 验收地点: 陕西省
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指定地点。

4. 验收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

4. 乙方将所有系统移交给甲方后，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以任何理由，私看或入侵该系统所有运作。

5.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如甲方被收购、被兼并、被重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或重组之单位。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相关用户进行使用培训。

2. 地点和方式：陕西省西安市。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约定，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终止：本合同可以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 违约：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按如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次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全部免收本次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方案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的人员调配，及时跟踪保障，由于保障不到位造成的本次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过程中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处进行相应施工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功能上线的，乙方（甲方）每日须向甲方（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作为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百分之五）。



(4) 甲方不按甲乙双方确定的需求说明书或本合同规定接收系统，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运行，相应的项目逾期责任乙方不承担。

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免费质保维护，每少一年，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该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为垫付的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应予补足。

(6) 双方确定，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或技术风险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即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七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乔斌 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兰香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信息的沟通和联系；
2. 项目进展的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平台、应用平台、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系统、应用系统、软件系统、系统、项目应用软件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拟提供开发的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秘密信息

秘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有用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会员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及文档等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3. 工作日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织及开发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整体方案并提出管理、开发、保修、维护、培训、服务以及以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2.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应用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乙方的损失，则甲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可以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7. 本合同中双方保密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因合同有效期限的届满而免除。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冬 (签名)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 陕西天网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兰香 (签名)

2025年12月18日

